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4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周中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张洪发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与审查，提名周中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周中胜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1。

聘任周中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中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

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

候选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周中胜：男，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后。2007年博士毕业后进入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江苏国泰和春兴精工独立董事。曾赴香港浸会大学做访问学者。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和中国博士后基金等多项国家和省部级课题的研究，出版专著多部，在《会计研究》等国家权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周中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